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申请再审诉讼材料收取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数	原件	复印件
1	再审申请书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3	一审裁判文书			
4	二审裁判文书			
5	申请人身份证明			
6	营业执照			
7	组织机构代码证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9	授权委托书			
10	公民代理人身份证明及相关部门证明函件			
11	律师事务所函			
12	律师执业证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函			
14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证			
15	原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			
16	支持申请再审事由的有关证据			
17	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18	光盘（请将再审申请书制作成word格式并刻录成光盘）			
19				
签收项	提交人签名或签章：			
	提交日期：		补交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行政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审 X 告、二审 X 诉人):.....

被申请人(一审 X 告、二审 X 诉人):.....

原审其他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 xxx 因与被申请人 xxx xxx 一案,不服
xxxxx 人民法院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出的(xx)皖 xx 行 xxx
号行政判决(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 xxx 项之规定,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 1、请求再审.....(撤销或变更原生效法律裁判文书);
- 2、请求再审改判.....(**具体的再审请求**,但不得超过原审
诉求);
- 3、请求再审判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围绕申请再审所适用的法定事由(即行诉法第九十一
条第 xxx 项)叙述

此致

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之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为提高送达效率，本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4.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被代理人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电子送达	同意电子送达。 签名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 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受送达入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入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2. 受送达入下落不明的；
3. 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入同意，本院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入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入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入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受送达入可以凭立案时预留的证件号和签名码签收电子诉讼文书。

为方便受送达入接收送达，本院提供互联网和手机 APP 终端推送电子诉讼文书服务。受送达入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手机 APP 终端项下的“文书签收”栏目签收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入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入本人或者受送达入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入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入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